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1. 本人間中在報章雜誌及其他媒體撰寫領有稿費的專欄和文章
2. 本人間中到學校/院校擔任有償的教師發展和培訓工作，或提供其他顧問服務
3. 本人於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獲聘為香港大學兼職講師，教學單位為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研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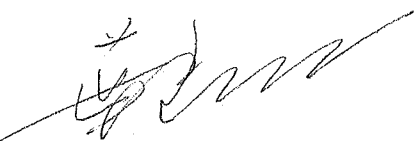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
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簽署：



日期：

5-2-2014

登記日期：7/2/2014 時間：3:50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: 7/2/2014 at: 3:50 am/pm